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，鑒於台灣多族群文化薈萃，各族群均有獨特的民族舞蹈及文化，尤以原住民文化最被世人稱許，亦有學者認為台灣是南島文化的發源地，顯見台灣原住民文化的重要性，惟有關台灣民族舞蹈相關研究及專門學院迄今卻未獲政府關注，致使民族舞蹈人才流失，文化傳承受阻，反觀中國大陸成立中央民族大學，致力培養民族舞蹈高級專業人才，讓中國民族舞蹈文化發光發熱。為避免台灣豐富民族舞蹈文化流失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研擬建置國立台灣民族舞蹈學院，以促進台灣民族舞蹈文化之發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所謂的民族舞蹈的內容包羅萬象，有中國的古典舞蹈、宮廷舞蹈、祭典舞蹈、台灣民間民俗舞蹈以及原住民舞蹈，以上均為民族舞蹈。台灣因地理位置，歷經荷蘭、西班牙、明鄭、滿清、日本及民國等政權治理，再加上 16 族的原住民族文化，因此薈萃出令人驚奇的多族群文化，同時也反映在台灣民族舞蹈的多樣性上。

二、台灣雖擁有豐富多元民族文化，但對於民族舞蹈教育這環卻是極為缺乏。反觀中國大陸不僅汲汲營營推展民族舞蹈，更成立了「中央民族大學舞蹈學院」。中央民族大學舞蹈學院是中國國家級少數民族藝術重點學科基地，是中國民族舞蹈家的重要搖籃。該學院除培養有特色、綜合素質全面、有較高實踐與理論研究能力的民族舞蹈高級專業人才外，還肩負著繼承、發展、發揚中國少數民族舞蹈文化的重任。反觀台灣迄今卻仍未有極具規模的民族舞蹈學院，僅有各大專院校設置之舞蹈學系，對推展及傳揚台灣獨有的民族舞蹈力有未逮，而中國中央民族大學舞蹈學院創建迄今五十餘年，其成果遠遠超乎台灣現今民族舞蹈之發展，因此我國成立中央級的民族舞蹈學院是刻不容緩。

三、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曾言「就舞蹈的立場，我覺得民族舞蹈家在表演彩帶舞、苗女弄杯之餘，應該也對本鄉本土的民俗舞蹈加以研究發展。」足見台灣舞蹈界普遍認為台灣的舞蹈因從本土上尋根，增加台灣樂舞的內涵。

四、有鑒於以，為避免台灣多元民族舞蹈文化逐漸衰微，失去豐沛的文化活力，爰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研擬籌立中央層級的「民族舞蹈學院」，培育台灣民族舞蹈專門人才同時傳揚台灣多元豐沛的民族舞蹈文化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

連署人：張慶忠 黃昭順 詹凱臣 王育敏 簡東明

翁重鈞 徐志榮 蘇清泉 楊瓊瓊 鄭天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7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惠貞、吳委員育昇、羅委員明才等 15 人，有鑑於網路時代來臨，網路使用隱匿性高之特性，易讓使用者誤以為不須為自身言行負責，而以不當霸凌言語或不實謠言中傷他人，逾越倫理道德及法律規範，政府實須多加宣導，網路行為必須遵守法律規範，並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設立專責之網路霸凌申訴機制，讓

網路霸凌受害人能夠得到即時協助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江惠貞、吳育昇、羅明才等 15 人，有鑑於網路時代來臨，網路使用隱匿性高之特性，易讓使用者誤以為不須為自身言行負責，而以不當霸凌言語或不實謠言中傷他人，逾越倫理道德及法律規範，政府實須多加宣導，網路行為必須遵守法律規範，並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設立專責之網路霸凌申訴機制，讓網路霸凌受害人能得到即時協助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網路霸凌事件頻傳，近日竟發生年輕女藝人疑因網路霸凌輕生悲劇。網路霸凌是各民主國家的共同問題，在南韓也發生多起演藝人員因遭受網路霸凌自殺事件；在美國密蘇里州一名 13 歲女孩梅爾，應受不了同儕網路霸凌自殺事件，更催生了密州反網路霸凌法。

二、根據歐洲寬頻公司 Europasat 進行的調查，約有高達 43% 的青少年表示曾遭受網路霸凌，18.9% 的受訪者坦承曾對其他人使用不恰當的字眼，14% 的人承認曾發表霸凌的訊息；調查還發現 29% 的成人及 39.5% 兒童都表示，社群網站讓他們可以說出平常不敢說的話。在臺灣，根據兒福聯盟 2012 年調查，有 1 成 2 的學童曾是網路霸凌的受害者，其中 1 成 2 受害者更有過輕生念頭；此外，5 成學童曾在批評的文章上按讚或回覆留言，1 成 8 學生曾以匿名方式在網路上批評或罵別人。

三、網路雖具隱匿特性，易使民眾忽略社交網站亦屬公眾場域，不論匿名與否皆須符合社會及法律規範，也必須為自身行為負責，政府應加強宣傳，推廣網路倫理與道德，以及防治網路犯罪行為，建立專責網路霸凌申訴機制，提供網路霸凌受害人更即時協助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江惠貞 吳育昇 羅明才

連署人：陳根德 李貴敏 蔣乃辛 潘維剛 呂學樟

詹凱臣 許淑華 林滄敏 陳鎮湘 蔡正元

盧嘉辰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鑑於政府雖大力發展在原住民鄉之有機農業，但有機農業成本昂貴，除需要通過農委會毒物試驗所檢驗外，又需有機標章認證團體背書，最後才能上市銷售。但農委會農糧署所訂定之「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收費項目與數額基準」標準嚴格，驗證費高，補助偏低不利於原住民小農發展有機農業。因此，本席等爰提案要求農糧署提高補助金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，鑑於政府雖大力發展在原住民鄉之有機農業，但有機農業成本昂貴：除需要通過農委會毒物試驗所檢驗外，又需有機標章認證團體背書，最後才能上市銷售。但農委會農糧署所訂定之「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收費項目與數額基準」標準嚴格，驗證費高，補助偏低不利